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6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何松仁

潘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6,935元，及其中新臺幣279,468元，被告何松仁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被告潘金美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6,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何松仁於民國93年2月13日，邀同被告潘金美為連帶保證人，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訂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1筆，合計新臺幣300,000元，然被告何松仁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

01 被告潘金美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受
02 讓上開債權，爰依借款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信用貸款
05 借據暨約定書、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批單暨收據、消費者貸
06 款信用保險出險通知單、賠款計算書、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
07 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同意書、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又被告已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
10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
1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7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林素霜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29 合 計	4,100元	